

鲍仔：那个传记作家

鲍斯维尔生气地踢了椅子一脚，发现没人注意到他的这一举动，又狠狠地踢了一下，但心里又害怕约翰逊博士会责备他的无礼。都怪那个用心险恶的赛雷尔夫人，把他的位置安排在离约翰逊十万八千里的地方——全伦敦谁不知道，他吃饭时一定要紧邻博士而坐？赛雷尔夫人的恶作剧让客人们心里乐开了花，都等着看好戏。

鲍斯维尔干脆不吃饭了，把椅子拖到约翰逊的后面，气鼓鼓地坐下来。博士一开口说话，他立马把脑袋伸到约翰逊的肩上。同桌的女作家芳妮·伯尼写道：“鲍斯维尔瞪大了眼睛，仿佛有什么东西正在蛰疼他。他张大嘴巴，下巴砸到了地板上，唯恐漏掉了博士说的任何一个字。”约翰逊意识到有人在他耳边吹气，扭过头来说：“鲍仔，你不吃饭在这儿干什么！坐到我旁边来。”鲍斯维尔这才开心地搬着椅子坐在博士身边。

一、儿子与情人

詹姆斯·鲍斯维尔于1740年10月29日生于苏格兰的一个贵族家庭。他的母亲比父亲小十岁，性格温柔内向。她是个忠诚的加尔文教徒，相信地狱的存在，信奉禁欲主义。曾经有人引诱她堕落了一次——到剧院看了一场戏——她回到家哭了整整一天，以后再也没从事娱乐活动。她用地狱吓唬不听话的小鲍仔，让他在孩童时期就患上了折磨他一生的抑郁症。

小时候的鲍仔柔弱多病，小学上了不到三年。他辍学的原因是“怕黑”，害怕上学路上的黑胡同里有鬼魂在游荡。为了不用上学，他长时间垂着脑袋直到患上头疼病，吃了药之后又想办法把药吐出来。实在没办法，父母只好给他请了家教，让他在家里上学。

这样一个孤僻、体弱、内向的孩子，或许是因为爱情的力量或是性的觉醒，在十二岁时性格向着相反的方向转变。在莫弗特的温泉地疗养时，他变得活泼、外向，谈了第一场恋爱。从此，他成了户外型的人，喜欢阳光和运动，尤其是爬树。鲍仔爬树上瘾，尚未开窍的他对此困惑不已，便向花匠请教此事，花匠没搭腔，尴尬得脸都绿了，不知道该怎么向少东家解释。他唯一能做的就是把自己的小女儿藏起来，免得被这个“淫树狂魔”看到。不过这终是无用功：花匠的女儿最终还是为少东家生了一个私生子。

进入青春期之后，母亲仿佛从鲍仔的生活中消失了。在他那等身的日记、书信中，他只提到过她一两次。占据他生活的是那个永远闷闷不乐的父亲。弗洛姆

在《爱的艺术》中写道：母爱原则是“我爱你，仅仅因为你是我的孩子，不管你变成什么样，我都爱你”，父爱原则是“我爱你，条件是你像我，你得满足我的期望”。鲍仔的父亲是苏格兰的十五位大法官之一，他希望鲍仔能和他一样在政治和法律上有所作为，在他 13 岁时把他送进了爱丁堡大学学习法律。

鲍仔深爱父亲，终其一生都想成为父亲那样的法律和政界权威。但这是不可能的，他俩的性格完全相反：父亲沉稳，鲍仔嘚瑟；父亲讨厌文学，鲍仔热爱艺术；父亲信奉实用主义和理性主义，拥护当权的汉诺威王室和苏格兰、英格兰统一，鲍仔是个浪漫主义者，他怀念那个逝去的苏格兰独立的时代，那个贵族骑士为世仇家恨拔刀相向的时代；父亲代表资本至上的工商业精神，鲍仔代表的则是正在死去的封建时代。

鲍仔在爱丁堡大学学习了 5 年，他不好好研究法律，而喜欢研究女演员，还在报纸上发表诗歌，令父亲气愤不已。为了遏制鲍仔的放荡，父亲把他转到偏狭的格拉斯哥大学。鲍仔在那里过得十分郁闷，时常受到抑郁症的折磨。在情人考珀夫人的鼓动之下，他决定逃到伦敦，打算投奔天主教，幻想它可以拯救自己。

19 岁的鲍仔在伦敦发现了生命的意义，那意义的名字就是伦敦。约翰逊曾经说过：“谁厌倦了伦敦，谁就厌倦了生命。”相比爱丁堡，伦敦是个真正的大都市：绅士们十点才起床吃早饭，玩到下午五点。晚餐时间持续到九点，然后出门见朋友，在酒吧里呆到凌晨。这里有美酒、有剧院、有文人，最关键的，有夜生活。鲍仔没有投入天主教的怀抱，而是投入了妓女的怀抱。他第一次冒险就染上了淋病，以后的三十多年中一共染病 18 次，最终要了他的命。

父亲做出了妥协：鲍仔可以在伦敦自由发展，条件是先回爱丁堡完成法律学习，否则就剥夺他的继承权。鲍仔在伦敦狂欢了三个月，又乖乖地回到了苏格兰，在无聊的学习中打发了三年，时不时地和一大堆夫人和女演员谈情说爱。

二、爱星人和星星

22 岁的鲍仔身高 168 厘米，胖乎乎的，皮肤黝黑，一头卷发。他通过民法考试后，第二次来到伦敦，希望能结识一些名人。在我们这个视觉媒体的时代，漂亮的演员是神一般的存在；而在纸质媒体的 18 世纪，文人才是天上的明星。在星星中，塞缪尔·约翰逊博士无疑是英国文坛的大熊星座，十八世纪下半叶甚至是以这位文坛领袖的名字命名的——约翰逊时代。他绰号“狗熊”，长相其丑无比，当家教时曾经吓哭过孩子。作为追星族的鲍斯维尔一直想认识这位巨人。不过困难在于，约翰逊极度讨厌苏格兰人，曾在《字典》中这样为“燕麦”下定义：一种谷物，在英格兰喂马，在苏格兰却喂人。

1763 年 5 月 16 日，当鲍仔在托马斯·戴维斯的书店喝茶时，约翰逊也来了。

鲍仔在《约翰逊传》中这样描述：“戴维斯透过我们坐着的客厅玻璃门，看见约翰逊向我们走过来。戴维斯站起来，用洪亮可怕的声音宣布他的到来，就像霍拉旭向哈姆雷特宣布他父亲鬼魂的出现：‘看呐，我的殿下，它来了！’”戴维斯介绍两人认识：“这位是詹姆斯·鲍斯维尔。”鲍仔小声提示：“别说我是苏格兰人。”戴维斯使坏地大声嚷道：“从苏格兰来的！”鲍斯维尔只好哭丧着脸补充说：“先生，我的确来自苏格兰，不过我对此实在无能为力（can’ t help it, 鲍斯维尔指他的出生地不由自己决定）啊。”约翰逊哼哼道：“你们那儿的人都是那么无能为力（约翰逊反应神速，在此使用了 can’ t help 的双关义：忍不住做某事。以此讽刺苏格兰人都跑到伦敦谋生）。”鲍斯维尔只好沉默地坐在一边，听他们两人聊天。当约翰逊谈到自己的学生大卫·加里克时，鲍斯维尔终于鼓起勇气插了一句话：“先生，加里克应该不是个小气的人吧？”约翰逊冷冷地回答：“我比你熟悉加里克，你没有资格和我谈这件事。”

这样不顺的开头也在预料之中。约翰逊博士属于慢热型，而且喜欢唱反调，常常为了反对而反对，跟他聊天就像辩论一样，而且必须让他占上风，否则有可能拳头伺候。所幸鲍斯维尔很有耐心，卢梭曾这样评价他：“大多数人受到我的冷遇会走开，鲍斯维尔是唯一一个留下来的人，他陪我度过不幸，纵容我使小性子。”正是这一点使他在第二次登门造访时与博士热乎起来，后者给他取了一个著名的昵称：鲍仔。

鲍仔的父亲可不喜欢儿子在伦敦与文人交往。这次他下了死命令：去荷兰学习法律一年。约翰逊专门抽出一天一夜陪他。他们划船，在酒吧聊天。当话都说完时，两个人相对而坐，默默看着对方，相视一笑：两个爷们如此心心相印，画面实在是诡异的很。这时，一只飞蛾扑到蜡烛上，烧着了。约翰逊趁机调侃鲍仔与自己的关系：“这只蛾子自作自受，它的名字肯定叫鲍斯维尔。”

鲍仔的父亲让鲍仔去人生地不熟的荷兰，这样他就可以安心学习法律。他的如意算盘打错了。鲍仔反而趁此机会，开启了他的大陆旅行——一种在欧洲公子哥中流行的旅游路线。他从荷兰出发，经过德国、瑞士、意大利、科西嘉、法国。在瑞士，他拜见了卢梭和伏尔泰。

当时，52岁的卢梭因为《爱弥儿》中的革命观点遭政府通缉，和女朋友黛莱丝隐居在瑞士的莫蒂埃，生活十分窘困，乡民们受教士的挑唆每晚都向他家扔石子。鲍仔是卢梭的超级粉丝，上学时常爬到山顶大喊卢梭的名字。他手里有一份卢梭好友的介绍信，但为了显示自己的独特，他决定弃之不用，写了一封自荐信。有趣的是，36年前，16岁的卢梭在求见华伦夫人时，也是在有介绍信的情况下又写了自荐信。或许是因为这巧合，闭门不见客的卢梭才同意接见鲍仔。他们共会面五次。日后，卢梭凭借《忏悔录》成为现代自传之父，而鲍斯维尔则凭借《约翰逊传》成为现代传记之父。

前两次见面不算成功。卢梭病得很厉害，他的膀胱只有绿豆那么大，每五分钟

就得用一次夜壶。他暗示自己不喜欢访客：“我讨厌人。黛莱丝说当我孤独时心情总是很好，有人来拜访时会很低落。”脸厚的鲍仔却转移了话题：“先生，你觉得我这个人怎么样？”然后还问：“我想同时拥有三十个女人，不知道能不能满足这一欲望呢？”卢梭回答：“不能。”“为什么？”“哈哈，要是黛莱丝小姐没在这儿，我就可以告诉你为什么不能的原因。”

回到旅社之后，鲍仔写了一篇自传，由黛莱丝转交到卢梭手上，其中讲述了自己与父亲的关系以及折磨他的抑郁症。这篇自传敲开了卢梭的心门，使这次拜访柳暗花明。卢梭甚至邀请他一起吃晚饭，有肉汤、猪肉冷盘、咸鱼、梨和栗子什么的。“我能帮你夹点菜吗？”鲍仔比主人还热情。“不用，我自己够得到。”卢梭回答。“那你能帮我夹点吗？”告别时，他请求卢梭承诺给他写信，为了保证信用，他跟孙猴儿似的从头上拔下一根头发，让卢梭拉了拉，表示这是他们之间的纽带。

相比之下，鲍斯维尔到伏尔泰家的造访就很难算得上成功了。毕竟，他和卢梭气质相近，属于浪漫、易感的人，而伏尔泰则属于理性时代，很像鲍仔父亲。这个71岁的老头生活富有，住在豪华的大城堡里，脾气很坏。鲍仔死皮赖脸地要住在人家家里，伏尔泰含沙射影：“某些人和堂·吉珂德的不同之处就在于：堂·吉珂德把旅馆当成城堡，而某些人却把城堡当成旅馆。”伏尔泰家高雅的贵族习气让鲍仔倍感无聊，让他联想起自己的家庭。伏尔泰没有说什么好话，倒是一直在骂他的宿敌卢梭。

当鲍仔在意大利游玩时，收到了母亲去世的消息，他这才中断了大陆旅行，向苏格兰赶回。卢梭此时已逃往英国，鲍仔顺路把黛莱丝带到他身边。

三、“我的心在高地”

26岁的鲍斯维尔在爱丁堡操起了法律事业。他不是个好律师，赚不了多少钱，因为他只擅长动之以情，不会晓之以理，而且他感情用事，喜欢帮贫穷、弱势、或者已经定了死罪的人辩护。“道格拉斯案件”显示了他的能力，也断送了他的律师前途。道格拉斯公爵膝下无子，死后其爵位及田产由其在巴黎的外甥阿奇布德继承。几年之后有人提出异议：阿奇布德不是道格拉斯妹妹的亲儿子，应该是她领养的冒牌货，因为女人不可能在50岁时生孩子。鲍斯维尔支持阿奇布德，他认为，女人的生育年龄以及阿奇布德是否是亲生的，这不是问题的关键；问题的关键在于，他难以忍受一位贵族的既得利益受到质疑甚至剥夺，这将对封建制度的又一次打击。况且他自己也深受此方面的困扰：父亲动不动就以剥夺他的继承权相威胁。

这虽然不是他的案子，但他为阿奇布德到处奔走。在苏格兰法庭裁决剥夺阿奇布德的财产后，他跑到伦敦的上诉法院大法官处陈情利害，竟把案子掰了回

来。凯旋之日，他领导爱丁堡的民众在夜间欢庆游行，并放出话来：所有涉及此案的苏格兰大法官都必须在窗前点一支蜡烛，否则就把玻璃砸碎。鲍仔的父亲是站在阿奇布德一边的，但为了向同行表示团结，他也拒绝点蜡烛。鲍仔路过家门口时，捡起一块石头，犹豫了一下，然后把他爹房间的玻璃砸碎了。父亲大怒，为了维护自己的尊严，他要求把这不肖子抓起来蹲大牢，被朋友劝止。

如果说道格拉斯案件让父子关系急转直下，那么鲍仔的婚姻则让爷俩儿彻底闹掰。父亲选择儿媳妇有很明确的要求：要有钱。鲍仔有个青梅竹马的表姐，时年 32 岁仍旧单身。她陪 28 岁的鲍仔去爱尔兰追求一位富有的远房表妹，在坐船渡海时，鲍仔发现自己一直深爱着表姐——很好的情感电视剧情节。可问题在于，那表妹不仅拥有大笔财产，而且每年收入 1000 英镑，表姐却几乎一无所有，是个典型的穷亲戚。鲍仔已经考虑到自己蹩脚的赚钱能力，但浪漫的他还是选择了爱。为了表示抗议，鲍仔的父亲宣布他要二婚，并且和鲍仔同一天举行婚礼，这样彼此都不用参加对方的婚礼。

表姐玛格丽特是个体贴、聪明的妻子，尽管还没聪明到在婚前就看出鲍仔是个情种。当鲍仔患上淋病在家长时间修养时，她还以为他得病的原因是“看戏看多了”。婚后两人定居爱丁堡，生活美满幸福。鲍仔对妻子十分恩爱，只是每年春秋两季法庭休庭时，他常常跑到伦敦找约翰逊博士，以及妓女们。他把这些事写在日记里并拿给玛格丽特看，后者读了十分伤心。鲍仔就是这么怪，他曾经一面向一个女孩求婚，一面又在报纸上骂她。

每年和约翰逊“厮混”时，他都哼唧着让约翰逊到苏格兰游玩，向他描述那儿的古城堡有多么壮丽。约翰逊终于被他说动了，1773 年启程去他讨厌的苏格兰，开启了英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旅行。

到达爱丁堡时已是晚上，约翰逊坐在酒吧等鲍仔。他点了杯柠檬汁，嫌不够甜，酒吧伙计用脏手拿了个糖块扔进杯里。约翰逊气得把杯子扔到了窗外。还好鲍仔及时来到。爱丁堡的卫生条件不比伦敦，夜壶用完之后直接从窗口往下倒。约翰逊和鲍仔走到街上，突然扭过头来说：“鲍仔，就算漆黑一片，我也能闻出你已经臭了。”到了鲍仔家中，事情也颇为不顺。玛格丽特打心底里讨厌约翰逊，因为他是鲍仔每年都去伦敦的主要原因。为此，玛格丽特讽刺这古怪的一对儿：“我常看到人牵着熊，从来没看过熊牵着人。”

几天后两人离开爱丁堡，骑着小马，找了向导，向苏格兰高地出发。相对于爱丁堡那样文明的低地，高地则是完全不开化，山路崎岖，雾蒙蒙一片，而且此时是寒冷多雨的九月。约翰逊已经 64 岁了，一路骑行实在是个不小的考验。有一次约翰逊的马在岩间踩空了，人和马都受到了惊吓。向导是个非常单纯的农家汉，他居然像哄小孩似的哄起了博士：“别怕怕，看那群小羊羊多漂亮，小羊羊跳！小羊羊跳！”向导吆喝着让野山羊跑跳。鲍仔笑得牙都碎了，博士则满面

怒容：“我现在就要回爱丁堡，然后和你不再来往。”住宿条件也极差，两人在地上铺点草就睡了。当抑郁症袭来时，鲍仔独自在一间屋里守夜，约翰逊为了取暖，和一条大黄狗相拥而眠。

到达高地的荒原上，发生了有趣的一件事：约翰逊和鲍斯维尔看到有个矮小的泥屋。一个七十多岁的老太太邀请他们进去作客，用煮羊肉招待他们。约翰逊看到屋子这么窄，便问老太太床放在哪儿。老太太警惕起来，升高了音调问他们是不是想强奸她。不久之后，师徒二人讨论这件事。鲍斯维尔：“都怪你长得太邪恶，引起了她的怀疑。”约翰逊：“大错特错。她刚见到你时就想：这个年轻人长得像条发情的狗。要不是有这位年长而严肃的绅士管教他，肯定就对我施暴了。”鲍斯维尔：“胡说。她当时的想法是：要不是这个天使般的青年在，那个老流氓肯定就对我胡作非为了。”

在旅程接近终点的斯凯岛，博士终于喜笑颜开：当地的贵族们热情接待，美丽的麦克劳德夫人甚至许诺把一个小岛送给博士，条件是他一年来住一个月。市民阶级的约翰逊一跃成为地主阶级，快乐得像一个得到新玩具的孩子，鲍仔写道：“他经常谈起这座小岛，说要在上面建大城堡，然后加固它，还要装上大炮，然后造船出海，攻占别的岛屿。他从没有这样欢快地大笑。”

四、那本传记

约翰逊常对鲍仔说，这次旅行是他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。事实上，这也是鲍斯维尔最后一次开心的旅程。他的律师工作仍然既无聊、又没有成果。父亲意识到鲍仔已经不可救药了，便对之愈加冷酷。当鲍斯维尔让自己的孩子们去看望爷爷时，后者竟把他们拒之门外。当时下着瓢泼大雨，孩子们哭着回到家中。

1784年6月，鲍仔与约翰逊最后几次见面。约翰逊的身体每况愈下，鲍仔便暗地里和几位好友商量，请求国王提高博士的年金，让他去意大利疗养。鲍仔对这件事的描写让人读了十分动容：“我们把筹款的计划告诉他。他沉默了一会儿，泪水开始在眼睛里滚动，然后大声说：‘上帝保佑你们！’我也落下了泪，不知说什么好。他突然站起来离开房间，出去平复一下激动的心情。”不过年金没申请下来，约翰逊于不久后辞世。对于博士之死，鲍仔是最受打击的一位，这意味着他失去了精神上的父亲。

那时鲍仔的生父也已去世，但他的鬼魂还在纠缠着儿子。鲍仔仍渴望着金钱、地位，不得不为各位爵爷和首相舐痔。一连串的失望导致一连串的放纵：他狂饮，有时醉倒在马路边躺到天明；他嫖妓，不像以前那样还问问人家的名字，聊聊天，而是直入正题，只求放纵；他对看戏失去了兴趣，证明他对生命失去了兴趣；他连日记都很少记了。

当鲍仔不忙“正事”的时候，就坐下来写作《约翰逊传》。写作初稿用了十六个

月，加上修改一共用了三年零五个月。1791年5月16日，是鲍仔和博士相遇的28年纪念日，《约翰逊传》出版了。这本传记在当时被称为“本世纪最有趣的书”，其声誉在后世更加如日中天。在英语中，“书”前面加个定冠词“那本书”表示《圣经》，而在“传记”前面加个定冠词“那本传记”，则代表《约翰逊传》。它被称为“天下第一传记”。这个称号很奇怪，俗话说“文无第一，武无第二”，在艺术上怎么会有“第一”呢？

要想排名第一，要么做到“人无我有”，要么做到“人有我优”。就“人有我优”而言，这本书有很多优点。比如生动，“约翰逊笑起来跟愉快的狼嚎似的”；比如诚实，传记史上优缺点并收的传统就是从《约翰逊传》开始的；比如对人物心理深度的洞察，鲍仔在心理学尚不发达的时代就已经能抓住约翰逊强迫症的根源了。不过，这些优点并非不可超越：在《约翰逊传》一千多年前的《希腊罗马名人比较列传》就已经很生动了；至于诚实，20世纪的传记在性方面更加开放；而心理学在弗洛伊德之后有了长足的发展，传记作家即使洞察力不够，也可以科学知识来凑。

孰优孰劣的程度比较是主观的，要想在艺术上争第一，就必须有别人没有的东西。这样说来，《约翰逊传》的确可以称为“天下第一传记”。鲍仔分到的扑克牌中有大小王，而所有别的传记作家都没有。首先，鲍仔认识他的传主。在宗教中，你要想成为先知，就必须跟上帝有私交，摩西、穆罕默德这些人就跟上帝聊过天，亲耳听到了他说什么；在传记中也是如此，几乎所有最好的传记都是传主的朋友写的；第二，鲍仔不仅认识约翰逊，他还在日记中记录他的言行。鲍仔不是通过多年之后不可靠的回忆来写一本《和约翰逊在一起的日子》，而是以惊人的毅力每天都记载下约翰逊说的话。也就是说，这部传记非常精确，比较说来，司马迁也是个传记大家，但《史记》里的大多数对话是他自己编的。

第三，鲍仔不仅是个书记员，而且他还是个导演，有意为约翰逊安排一场场演出。他想方设法让博士去见各类人，看他在戏剧冲突中能说出什么格言。为了不让博士沉默，鲍仔已经达到了疯癫的程度，他甚至能问出这样莫名其妙的问题：“先生，如果把你和一个婴儿关在一个房间里，你会怎么办？”难怪博士会经常被他烦得破口大骂，骂得嗓子都哑了。

最后，也是最重要的一点，《约翰逊传》里面不仅有传主约翰逊，而且有传记作家鲍斯维尔。而且二者有着非常大的性格差异，这就有了好戏看。鲍仔虽有抑郁症，但总体而言比较外向，为人谦和、性情多变、适应性强；博士则有严重的强迫症，性格内敛、牙尖齿利、脾气暴躁：一个捧人的，一个逗人的。《约翰逊传》的第一部分写得很好，第二部分则好得让人想哭，因为在第二部分鲍仔登场了。在一定程度上，《约翰逊传》也是鲍斯维尔的自传，有些文字与其说揭示了博士的性格，不如说揭示了鲍仔的心理活动：

“某一天晚上，我很冒险地测试了约翰逊对我的容忍度。我在蒙特罗斯公爵家里参加了聚餐，伯爵大人的慷慨让我放开了喝酒……我已经喝醉了，所以什么都不怕。约翰逊坐在一大群贵族当中，其中还有一位极为庄重的贵妇人。我过去坐在约翰逊身边，认为自己现在和他平起平坐了，便大声嚷嚷个不停，好让周围的人知道我多么了不起。我尤其记得，我逼他承认幻想可以给人快乐，为了证明这点，我问他：“先生，假如我幻想全英国最美的女人爱上了我，我岂不是快乐？”约翰逊拒绝回答我，让我保持安静，可想而知他当时的心情是怎样的。”

《约翰逊传》的出版让鲍仔名声大噪。所有的大门都向他打开，他受到各种宴请。但鲍仔喝了酒之后就发酒疯，跳到椅子上唱歌，弄得主人十分尴尬。他已经五十多岁了，仍喜欢逛妓院；在法院遇到其他律师，他总是羞愧地躲着走，因为人家有客户和案件，他却什么都没有。1795年5月19日，55岁的他死于肾衰竭和尿毒症，没有引起人们的关注。相比葬在西敏寺诗人角的约翰逊，他只能被运回苏格兰的家族墓地安葬。在生前，他就被人们视为跳梁小丑，直到20世纪初，一位耶鲁大学的教授发现并出版了他的十二卷日记——当代最重大的文学考古发现之一——人们才意识到他是一个可爱而且值得同情的可怜人。

鲍仔的晚景是凄凉的，但并不孤苦。他一生都被父“子”关系困扰，所幸老天有眼，赐予他融洽的“父”子关系。他的两个儿子非常孝顺懂事，尤其是小儿子吉米，当鲍仔整日坐在桌旁，饱受抑郁症的折磨时，吉米陪伴着他。吉米在十五岁时就能写出下面的信，实在了不起，可以用来总结鲍仔一生的失望和成就：

“求求你，爸爸，不要再痛苦了。你的性格不适合成为那种‘成功人士’。那些有地位、有钱的人都过着无聊的生活，他们没有你的天才，更没有资格成为约翰逊的传记作家。如果你是一个成功、富有，但无趣、乏味的律师的话，还会跟约翰逊、卢梭、加里克那样的人成为朋友吗？每个人选择的人生道路都有利有弊，你不可能荣华与艺术兼得……”